## 顯微重接手術說明書

病歷號:		生日:民國	床號
這份說明書是有關	- 關您即將接受的手術(或醫:	療處置)的效益、風險及替代方案	的書面說明,可
做為您與醫師討論時的	的補充資料。最重要的是我们	門希望您能充份瞭解資料的內容,戶	斤以請仔細閱讀;
如果經醫師說明後您達	<b>還有對這個手術(或醫療處</b>	置)的任何疑問,請在簽名前再與	您的醫師充分討
	您解答,讓我們一起為了您	的健康努力。	
手術(或醫療處置):			
□ 斷指重接手術			
□ 斷肢重接手術			
□ 游離皮瓣手術			
一、游離皮辦(骨移植	)移植手術乃利用身體其他	部位的皮瓣來覆蓋受傷部位暴露之	骨骼肌腱,因
其需利用手術顯微	鏡作微細血管之縫合,故手	-術時間較一般手術要長。術後要雚	見察3至7天,
移植處需固定,減	少移位,降低併發症。		
二、優點:可加速傷口	口的痊癒,解決其他方法無	法處理的傷口。	
缺點:手術時間車	<b>校長,難度較高</b> 。		
三、成功率:94%~ 9	99%		
四、可能發生之副作月	月: 0.4% ~ 1.2%		
1. 大量出血,造	<b>成休克</b>		
2. 游離皮瓣手術。	會有局部血管栓塞的問題,	可能會需要再行通血管手術或是血	<mark>管須重新接合</mark>
(<5%); 部分病人有先	,天未知的凝血功能異常. 以	人上都有可能會導致皮辦手術的失則	<mark>t</mark>
3. 感染			
4. 糖尿病壞死或」	血管阻塞性壞死之患者,常	伴有心臟血管或腦部血管之病變,	因此手術中或手
術後有時會有	無法避免的心、肺或腦組織	之偶發壞死而危及生命。	
5. 其他不可預知	と 突發性病變		
手術效益與注意事項	:		
(經由手術, 您可能獲	得以下所列的效益,但醫師	5並不能保證您獲得任何一項;且手	·術效益與風險
性 間的 取 拴 , 雁 由 你 ?	<b>上定。</b> )		

### 顯微重接手術說明書

病歷號:	姓名:	生日:民國	床號
2/4 /IE 1/10 ·	X 71 ·	工口 : 八四	// N J// L

所謂重接手術是指以顯微手術方式重新接合斷端肢體而言。

### 手術後注意事項如下:

- 1. 注意保暖,必要時使用烤燈。
- 手術完每小時觀察重建皮辦的循環狀況,如:外觀、顏色、溫度、微血管充血速度及飽滿度等,種種之變化。
- 3. 手術後要維持各種引流管的通暢,如:傷口血水引流管。
- 4. 術後五至七天內需絕對臥床休息,由照顧者定時協助翻身、拍背、鼓勵深呼吸及有效咳嗽,促 進痰液咳出,預防肺炎發生。
- 5. 醫師會視癒合情形執行拆線,一般約在7~14 天可拆線。
- 6. 手術後三至六個月,飲食以溫熱為宜,嚴禁冰冷的食物、刺激性的食物以及含尼古丁或咖啡因的食物(如:酒、辣椒、香煙、二手煙、咖啡、茶葉、巧克力、可樂、可可等),以免手術部位血管收縮痙攣,影響手術部位癒合。

#### 手術風險:

(沒有任何手術(或醫療處置) 是完全沒有風險的,以下所列的風險已被認定,但是仍然可能有一些醫師無法預期的風險未列出。)

依文獻記載及報告,手術過程之可能發生的併發症及副作用,包括如下:手術後可能發生的情況。

- 1. 血腫或手術後再出血。
- 2. 傷口感染或併發敗血症。
- 3. 植皮手術者,受皮區植皮感染或壞死、供皮區感染、傷口癒合不良。
- 4. 接受皮(肌)辦重建手術或趾指移植者,極少數可能有皮(肌)辦缺血性壞死。
- 5. 游離皮辦因為各種原因(血管吻合技術、自體凝血因子異常、先天性血液凝固問題等)而阻塞, 需以手術再行血栓移除術或是以另一的根蒂或游離皮辦重建
- 5. 手部之整形重建者,可能會發生關節硬化,次發性畸形,肌腱或韌帶受損、粘黏,或因患處血循不良而導致局部皮膚(辦)壞死。
- 6. 斷肢重接後可能因血液循環不良需再行截肢。大肢體重接可能會有心肺或腎衰竭等嚴重併發症

# 顯微重接手術說明書

病歷號:	姓名:		生日:	民國		床號
而危及生命。						
7. 其他偶發病變及併發症。						
一般手術的風險(1%至 5%):						
a、使用全身麻醉的時間較長	時,肺臟可能會	有一小部分塌	陷失去功能	,以致增加原	匈腔感染的	勺機率,
此時可能需要抗生素和呼吸						
b、因心臟承受壓力,可能造						
c、有其他重大內科疾病之患	者,如有糖尿》	病、心肺、肝臟	、腎臟、內	]分泌、腦病	變及腫瘤	等,
均有較高之手術風險。						
替代方案:						
(這個手術 (或醫療處置) 的	替代方案如下	,如果您決定不	施行這個手	-術(或醫療	處置),可	丁能會
有危險,請與醫師討論您的決	定)					
這個手術的替代方案如下,如	果您決定不施	行這個手術,請	<b>青與醫師討論</b>	命您的決定後	勾選 -	
□不接受顯微重接手術						
□其它(					)	
醫師補充說明:						
以上所列各項可能發生之併發	症及副作用以	及其他與病症有	關之部分,	均由主治醫	師詳細告	知,並
就說明有所疑問時,均在立同	意書前詳細詢	問有關醫師,立	同意書人、	病患及家屬	均充分了	解。
檢查前停/用藥指示(未依指	示停/用藥,	可能造成無法執	九行檢查)			
1. 若有在服用影響凝血功能之	保健食品或中:	草藥,建議至少	〉停用七天。	如:魚油、	大蒜精、	銀杏、
納豆激酶、維生素E、輔酶	Q10 、葡萄糖)	按、月見草油、	亞麻籽油、	人參、丹參	、紅花、	桃仁、
莪朮、川七、沒藥、乳香、	薑黃素等。					
2. 其他需停用藥品(如:抗凝血	、抗血小板藥、	品等),請依	<b>天照醫師指</b> 亓	、進行停藥	準備。	
說明醫師:	(簽章)	時間:西元	年	月 日	時	分

# 顯微重接手術說明書

病歷號:			生日:	民國			床號
<b>本人(或家屬)</b> 已經與		 町(或醫療處置)é	 內效益、 <b>庫</b>		 代方案,	本人對	
	,並且保有此資料副本一						
與病人之關係:		其他					
	( AT II )			n	-	n <del>-k</del>	۸
病人(或家屬):		時間:西元	午	Л	Ħ	時	分
見證人(如無見證人	得免填載):						
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見證人部分,如無見	人者,「與病人之關係欄 證人得免填載	<b>『</b> 」應予填載與	病人之關化	<b></b> •			